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充分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经测算，2025 年 1-9 月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84.60 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的具体说明

1. 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 1-9 月，公司结合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客户性质、账龄分布等信息，对应收款项进行综合评估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83.84 万元。

2. 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与申通地铁签订 2025-2028 年上海轨道交通职业装采购项目，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3%余款作为质保金，将在最后一批职业装质保期结束后视合同执行情况扣除应扣除之金额（如有）后支付”，公司结合履约情况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0.76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1-9 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583.84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0.76 万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584.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影响数据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可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